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當局對待議事項的回應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

人對人互動促銷電話（第 7 及 12 條）及黃定光議員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我們並不同意現時把《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應用於人對人互動促銷電話，這與我們提交《條例草案》時的立場一致。我們認為《條例草案》須在尊重收訊人權利和讓合法的電子促銷活動在本港發展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過去三個月，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局」)設立了二百個電話帳戶，監察人對人互動促銷電話的情況。結果顯示，每月每個電話帳戶接到的人對人互動促銷電話平均少於一個。這可能較市民日常的經驗為少。由於這些電話帳戶並無相關的個人資料，因此我們相信市民接獲的大部分人對人互動促銷電話，均可能涉及來電者使用市民的個人資料作促銷之用。目前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已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4 條規管，資料當事人可要求資料使用者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由於現時不涉及個人資料的人對人互動促銷電話的數量不多，因此我們認為沒有足夠的理據把《條例草案》應用於人對人互動促銷電話。我們會繼續監察人對人互動促銷電的情況，以便日後評估是否需要把這些電話納入《條例草案》的規管範圍。

2. 就黃定光議員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有鑑於—

- (a) 電子促銷行業在他們的意見書上對這項建議表達了強烈的關注，因為建議可能對電子促銷行業的運作造成重大影響；

- (b) 現時不涉及個人資料的人對人互動促銷電話數量不多；及
- (c) 涉及個人資料的人對人互動促銷電話已受到《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規管，

我們並不支持黃定光議員所提出的修訂建議，即現時便把《條例草案》某些條文應用於部分人對人互動促銷電話上。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

### 執法

3. 電訊局電訊服務用戶及消費者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A。

### 拒收訊息登記冊

4. 有關美國和英國拒收訊息登記冊規模的資料（以電話號碼的實際數量和該數量佔當地電話總數量百分比計算），載於附件 B。

### 進入、搜查和逮捕等的權力（第 37 條）

5. 因應《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建議，我們同意以《廣播條例》（第 562 章）第 25(7)條為藍本加入一條條文，如果受影響人士提出要求，獲授權人員須出示搜查令以供查閱。

### 設立上訴委員會（第 43 條）

6. 我們及立法會法律事務部分別進行的研究，結果均一致顯示在委任法定上訴組織的主席、副主席或成員方面，除有關人士具備的一般法律或專業資格外，法例並沒有開列其

他委任條件。然而，就實際聆訊或在個別聆訊甄選上訴委員會成員時，某些法例（例如《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563 章））明確訂明如何避免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在考慮到根據《條例草案》成立的上訴委員會的性質和運作後，我們不反對在《條例草案》中加入類似條文。

7. 我們同意議員的建議，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備選委員的最長任期。我們提議適當地修訂第 43(4)條，訂明上訴委員會備選委員的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與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相同。

#### 把《條例草案》應用於政府

8. 我們曾向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進行調查，以了解他們有否向公眾人士發送電子訊息。在受訪的 69 個政策局及部門中，有 19 個為進行或推廣他們的工作而定期向公眾人士發出電子訊息。據我們理解，這些政策局及部門發出的電子訊息中，可能符合「商業電子訊息」定義的主要是電子通訊，或其他活動或教育資源的資訊。這些訊息通常是向已訂閱有關訊息的人士，或是向清楚界定的收訊人組別（例如學校）發出的，後者可能對有關活動或教育資源感到興趣。如收訊人提出要求，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會停止向他們發出訊息。我們並無發現有收訊人就這些訊息作出投訴。因此，我們並不認為這些行動應被當作「濫發訊息」而須受條例草案的規管。所以我們仍然認為條例草案不應適用於政府。然而，為確保各政策局及部門在發出電子訊息時會與最佳的做法看齊，我們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向所有政策局及部門發出指引，要求他們行事時跟從條例草案的要求。

工商及科技局  
通科及科技科  
二零零七年三月

電訊服務用戶及消費者諮詢委員會成員

主席： 電訊管理局副總監

成員： 下列機構各派一名代表

- 消費者委員會
- 香港通訊業聯會
- 香港電訊用戶協會
- 香港總商會
- 香港無線科技商會

下列界別各派一名代表

- 弱能人士
- 長者

下列政府部門各派出一名代表

- 社會福利署
- 教育統籌局
-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十名公眾人士

兩名個別委任的成員(例如學者，專家等)

海外拒收訊息登記冊的規模

國家	載於拒收訊息登記冊上的電話號碼數目	使用中的電話號碼數目	載於拒收訊息登記冊上的電話號碼百分比
美國	1.10 億	3.42 億	32.2%
英國	1,050 萬	9,500 萬	11.1%